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2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34,2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2,781,287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95,32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6850　　债券简称：16宝丰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宝丰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宝丰02，债券代码：13685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权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如本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执行调整后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6.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本公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6850债券简称：16宝丰02

回售代码：100921回售简称：宝丰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宝丰02”债券，请“16宝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已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中美

联系电话：0951-5558025

传　　真：0951-5558008

（二）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电话：010-88300565

传真：010-88300580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9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255,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袁晓林先生、刘毅先生、申西杰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李光金先生、逯东先生、王淳国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图林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冲突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74,231	99.4379	886,100	0.56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356,083	99.7859	899,700	0.2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774,231	98.9891	886,100	1.0109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7,127,289	98.9779	899,700	1.02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议案1和议案2都以非累计投票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李丹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10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675083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501059	国企红利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认）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湘财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湘财证券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8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ZZ800ET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4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0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87,908,84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7,908,84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887,908,84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8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价格：9.0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5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二、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96张，转股数量为1,056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路转债尚有49,999,904张挂牌交易，可转债余额为4,999,990,400元。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5,623,378,633	91.02%		5,623,378,633	9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832,864	8.98%	1,056	554,833,920	8.98%
三、总股本	6,178,211,497	100%	1,056	6,178,212,55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招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5652908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第三季度长江上游溪洛渡水库来水量约557.8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29.45%，三峡水库来水量约1808.5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16.98%。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约748.3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9.61%。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339.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5.39%；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59.5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9.12%；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223.9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0.91%；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25.7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78%。

2019年，公司所属四座电站第三季度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339.18
葛洲坝电站	59.53
溪洛渡电站	223.92
向家坝电站	125.70
合 计	748.33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36762　　债券简称：16长电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长电01”）将于2019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6长电01

（三）债券代码：136762

（四）发行总额：3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35%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7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长电01”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8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披露的协商事项具体解决方案尚待有关各方进一步展开充分论证和磋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协议最终签署之前，协商事项的具体方案存在不确性风险。

2、《备忘录》作出了“协商事项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和“协商不成恢复原状”的两项原则性约定。这两条约定在保障各方切身利益的同时，也客观上增加了有关各方达成一致的难度。《备忘录》还约定有关各方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事项，到期上述三个事项中任何一项未能实际完成的，均视为本次协商失败或不成功。鉴于时间有限（3个月内有关各方需完成大量工作）以及宁德时代未加入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一定程度上都增加了协商事项具体解决方案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披露的事项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跟踪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分别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以及普莱德3家原股东（即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及《保密及免责协议》，特公告如下：

一、《备忘录》及《保密及免责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普莱德四名原股东，合称“乙方”，具体为：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合称“各方”。

二、《备忘录》及《保密及免责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商解决的范围及努力方向

各方确认，本《备忘录》项下的协商应当是“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涉及的事项包括：

1) 仲裁案件所涉及的2018年业绩补偿争议；

2) 甲方整体处置丙方股权的方案；

3) 2019年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争议。

各方确认，本次协商解决的努力方向是就上述三个事项（下称“协商事项”）达成一个甲方与乙方均能接受的一揽子终局解决方案。具体而言：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仲裁案件中，依照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就2018年业绩补偿争议，由仲裁庭出具裁决书或者调解书予以妥善解决，各方同意按照仲裁结果执行。

2) 甲方出售丙方全部股权，乙方、丙方同意配合甲方履行全部交易手续，并完成交割。

3) 鉴于存在1）、2）事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甲方同意据此豁免乙方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涉及的2019年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争议中的赔偿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在此特别明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协商事项的解决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缺一不可。除非在本《备忘录》签署之后，甲、乙双方明确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否则，各方就任一协商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或者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际履行完毕的，均将导致本《备忘录》项下的协商失败/不成功。

各方应共同努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的其他截止日期）制定上述三个事项的切实可行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照所签署的协议履行方案，实现本《备忘录》所述相关事项之目的。上述三项中任何一项未能实际完成的，视为本次协商失败/不成功，但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如协商失败/不成功，则《备忘录》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备忘录》中第2条关于保密和第3条关于其他事项的约定除外）。若各方依据本《备忘录》或者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经部分履行的，在本次协商失败/不成功的情况下，各方应当互相返还，使协商事项争议恢复至本《备忘录》签署之时的状态，但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

2、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于文首所载日期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备忘录》所述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以经各自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另《保密及免责协议》中各方确认，鉴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是普莱德五名原股东之一，如果宁德时代在甲方、乙方、丙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如有）订立和解协议之前或之时选择加入协商，则各方应予以同意，但条件是宁德时代应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宁德时代接受《保密协议》和《备忘录》的内容并受其约束。

三、风险提示

（1）协商事项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的风险

①本次披露的协商事项具体解决方案尚待有关各方进一步展开充分论证和磋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协议最终签署之前，协商事项的具体方案存在不确性风险。

②《备忘录》作出了“协商事项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和“协商不成恢复原状”的两项原则性约定。这两条约定在保障各方切身利益的同时，也客观上增加了有关各方达成一致的难度。《备忘录》还约定有关各方原则上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事项，到期上述三个事项中任何一项未能实际完成的，均视为本次协商失败或不成功。鉴于时间有限（3个月内有关各方需完成大量工作）以及宁德时代未加入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一定程度上都增加了协商事项具体解决方案的不确定性。

（2）审批风险

《备忘录》涉及事项，在后续签订正式协议时，有关各方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各方内部纲领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提交各方的有权机构审议（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并获得有权机构以合法有效方式作出的决议或认可等。相关事项的最终解决方案和正式协议的签署，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和/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披露的事项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跟踪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6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永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钟永利先生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钟永利先生于2019年10月8日-10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54,500股，减持比例为0.59%，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永利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8日	7.20	4,319,500	0.50
	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9日	7.35	735,000	0.09
合 计				5,054,500	0.59

钟永利持有的步步高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永利	合计持有股份	48,249,629	5.59	43,195,12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49,629	5.59	43,195,12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钟永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钟永利先生持有公司43,195,1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钟永利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将持续关注钟永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钟永利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所作股份锁定的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钟永利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钟永利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2月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钟永利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其所持标的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1）本次发行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如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1）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完成；（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